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印图哆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规，经过询价、议价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订购货物内容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“食品安全宣传”口袋书	140mm*100mm	本	3000	2.4	7200
“假劣肉制品”宣传页	A4 三折页	张	5000	0.25	1250
“餐饮外卖”宣传页	A4 三折页	张	5000	0.25	1250
合计					9700

二、合同价格

大写：玖仟柒佰元整

三、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7日内乙方将印刷品交付甲方办公地（光明路北段132号院）。

四、协议约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按甲方要求制作供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乙方信息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：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：玖仟柒佰元整。

乙方单位信息：公司名称：河南印图哆图文设计有限公司；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圆整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人代表：姜剑锋；住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联盟鑫城7号楼91号商铺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公司名称：河南印图哆图文设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平顶山新华支行；账号：12112091100000004。

六、协议签订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



代表签字：徐淑华

联系电话：130 8704 2966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姜剑锋

联系电话：1893757813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